

类别标识：A 类

#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函〔2021〕32号

---

##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 75253 号提案的复函

翁源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甬舟铁路和交通要道沿线村口景观建设品质的建议提案》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办理此提案，经与市资源规划局等部门沟通商讨，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年接着一年干，以全域化的理念、用绣花针的功夫，高水平打造“千万工程”海岛样板，为建设“四个舟山”、打好“五大会战”、打造“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增添乡村韵味，精致呈现“岛岛是花

园、村村见美景”的全域美丽画卷。2020年，我市率先在全省实现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全覆盖。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22个，省市美丽乡村精品村145个、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120个，美丽乡村主题风景线10条。

但也诚如您在提案中所提到的，在群岛新区飞速发展的今天，我市主要道路沿线村口景观现状，与“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建设、全域旅游发展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着村口景观建设与村庄整体风貌以及周边自然景观整体性、协调性不够的现象。下阶段我局将以全域化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完善村庄编制规划，以全域共美为目标，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品质。

**一、进一步更新建设理念，全域化发展新时代美丽乡村。**根据《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舟委办发〔2020〕10号)精神，按照“岛屿是花园、村村见美景”和“发展路上一个都不能少”全域建设目标，实施美丽乡村全域发展“3+1”创建行动，擦亮美丽小岛、美丽乡镇、美丽风景带“三大创建”品牌，适时启动空心岛(村)激活、保护计划，推动新时代美丽乡村“由点及面”迈入“全域化、集群化”发展新阶段，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43221”工程，到2025年，全市创成省级美丽乡村标杆县(区)4个，实现全域覆盖；累计建成美丽小岛30个、美丽乡镇20个、省级美丽乡村风景带20条，实施“空心岛(村)”激活、保护试点项目10个；80%以上可建应建行政村达到精品村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完善村庄规划编制。**统筹确定村庄功能类型、空间布局、用地规模，明确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对标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要求和规范，重点突出串点连线、成片建景和乡村特质风貌发掘，实现乡村建设发展有目标、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渔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继续在建设项目较多的中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开展村庄设计，体现村落空间的形态美感，打造乡村地区精品建筑项目，整体优化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尤其在村口建设呈现中，要根据各个村落历史文化背景，深挖乡土精神内核，设计建设既能传承乡土文化又符合时代精神的景观，把村口打造成具有“可识别性”和“可印象性”。

**三、进一步对标全域共美，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品质。**提升甬舟铁路和交通要道沿线村口景观建设品质是美丽海岛打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一环。随着高铁上岛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局将进一步对标全域共美建设理念，联合规划、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积极推动相关区域规划设计研究工作，按照乡村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编制、完善沿线各村庄实用性规划和建设方案，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对村口景观风貌进行必要的引导，科学确定村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乡村建设风貌、人居环境整治模式和标准，提升乡村打造品质；做好高铁及周边区域环境景观塑造，打造“有灵魂、有活力”的特色景观，呈现甬舟铁路、交通要道沿线村口景观的文化魅力。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7日

(联系人：倪岷英，联系电话：8179163)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